

公司代码：600016

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9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

公司董事长洪崎、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5,956,607	5,895,877	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56,960	342,590	4.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347,068	332,698	4.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9.51	9.12	4.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6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29	40,134	-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9	13,706	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8	13,704	3.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9	0.38	2.6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9	0.38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6.71	17.94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71	17.94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6	176,628	本期为负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人民币元）	-1.20	4.84	本期为负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3月
营业外收入	38
其中：税款返还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37
营业外支出	19
其中：捐赠支出	1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1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2.2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5,589,864	5,543,850
吸收存款	3,050,541	3,082,242
其中：公司存款	2,465,806	2,522,232
个人存款	567,419	540,548
汇出及应解汇款	8,833	6,670
发行存款证	8,483	12,7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11,888	2,461,586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656,727	1,560,6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955,161	900,922
不良贷款余额	43,781	41,435
贷款减值准备	68,168	64,394

2.3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2,597	334,528
一级资本净额	363,397	344,403
总资本净额	459,971	437,3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	8.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9.15
资本充足率（%）	11.63	11.62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90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6年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141.34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减少66.52亿元，杠杆率水平提高0.21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杠杆率（%）	5.40	5.19	5.14	5.33
一级资本净额	363,397	349,263	332,981	325,2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28,790	6,735,442	6,472,196	6,101,941

2.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一季度，本公司积极研判和应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调整变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监管政策要求，按照“增收入、降成本、控风险、补资本、调结构、拓客户”的经营策略，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强化风险约束和资产质量管控，业务经营保持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一）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股东回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1.99亿元，同比增长4.93亿元，增幅3.60%，其中，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38.87亿元，同比增长3.26亿元，增幅2.40%；实现营业收入362.29亿元，其中，非利息净收入155.49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比42.92%，同比提高2.98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4.74%，同比上升0.9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71%，同比分别下降0.21和1.23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9元，同比增长0.01元，增幅2.63%；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51元，比上年末增长0.39元，增幅4.28%。

（二）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经营结构不断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9,566.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07.30亿元，增幅1.0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6,118.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03.02亿元，增幅6.11%；吸收存款总额30,505.4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317.01亿元，降幅1.03%。

在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的同时，本集团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促进盈利能力的提升。

在业务结构方面，一是储蓄存款占比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储蓄存款余额5,674.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8.71亿元，增幅4.97%，储蓄存款余额占比18.60%，比上年末提高1.06个百分点；二是贷款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住房及消费贷款余额3,971.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7.20亿元，增幅10.80%，在个人贷款中占比41.58%，比上年末提高1.79个百分点；三是投资业务占比进一步提高，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22,565.6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96.53亿元，增幅2.25%，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达37.88%，比上年末提高0.45个百分点。

在客户结构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87.4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56万户；境内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12,074户，比上年末增长178户；零售非零客户数达到3,140.5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6.78万户；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2,639.1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64.03万户；个人网银客户数1,661.4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6.96万户。

（三）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优化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压降产能过剩行业授信、提升强担保客户占比，有效管控市场风险，主动创新提升管理，多措并举化解风险，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37.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46亿元，增幅5.66%；不良贷款率1.68%，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55.70%，比上年末提高0.2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1%，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5,5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8,487,335	18.91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6.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2,652,182	4.61	0	质押	1,679,652,1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5,556,612	4.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4.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4.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23,606,135	4.18	0	质押	84,4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3.15	0	质押	1,149,732,9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2.98	0	质押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2.92	0	质押	882,766,2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8,487,335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98,487,335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人民币普通股	2,369,416,768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2,652,182	人民币普通股	1,682,652,1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5,556,612	人民币普通股	1,665,556,61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25,63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44,938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23,606,135	人民币普通股	1,523,606,135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1,149,732,98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17,40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人民币普通股	1,066,764,2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注:

- 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数。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71,950,000	1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未知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末相比增 减幅度 (%)	主要原因
贵金属	31,217	22,880	36.44	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73	90,546	-85.34	买入返售债券和票据业务规模下降
拆入资金	247,656	100,397	146.68	拆入资金规模增长
衍生金融负债	5,110	10,277	-50.28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下降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35,946	25,352	41.79	付息负债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161	4,455	-73.94	汇率及贵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843	-1,754	上期为负	
税金及附加	353	2,500	-85.88	营改增的影响
其他业务成本	350	269	30.11	子公司经营租赁支出增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崎
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